

廣西政報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委员会关于一九九四年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报告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接收使用和管理捐赠赈灾款物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业税征收问题的通知

94·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0001

XXX 谈利用外资必须解决的好几个问题

为期 3 天的全区利用外资暨对台经济工作会议 8 月 4 日下午在南宁圆满结束。会议期间，自治区领导赵富林、XXX、袁正中、雷宇、黄保尧等听取了各地市领导的工作汇报，并就具体问题进行了指导。XXX 主席 4 日下午作了总结发言。

XXX 指出，当前要正确估价我区利用外资和对台经济工作的形势。自 1992 年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在岑溪县召开全区对外开放工作会议以来，我区逐步形成了以沿海为重点的全方位开放格局，利用外资和对台经济工作成绩显著，北海、玉林、南宁等地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外资，促进了经济的发展。目前我区在利用外资上仍存在不少缺陷，如数量少、规模小、水平低、高档次产品不多，对三资企业缺乏有力的监督管理措施等。

XXX 强调，对我区今年上半年利用外资有所下降的情况要有正确认识，从主观上分析原因，要认清新形势，深入调查研究，抓好软硬两个环境。当前必须突出解决好几个问题：一是进一步提高对利用外资工作的认识。二是要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硬环境方面要加快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的建设，重视发展外向型经济，内外兼顾；软环境方面要保持现有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坚持文明经商，解决乱收费、乱摊派等问题，保持

我区劳务价格相对便宜的优势，提高办事效率，搞好投资服务工作，要加强法制建设，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三要大胆探索利用外资“嫁接”改造老企业的办法。利用外资，不管是新项目还是对老企业改造，都要坚持互惠互利原则，利益共沾，风险共担。四是正确引导外资投向，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鼓励和引导外资投向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基础工业、资金技术密集型和高新技术项目，以及合理适度的旅游宾馆和房地产开发，鼓励举办为现有产品配套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项目等。五要努力解决配套资金。六要加强对现有三资企业的管理，实行管理与引进并重，加强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宏观管理。

谈到对台经济工作，XXX 指出要抓好以下工作：放宽合资的产业投向和产品内销比例，认真贯彻“同等优先，适当放宽”原则，按照产业政策要求，引导合资投向我区亟需加快发展的能源、交通、农业等方面；大力吸引台湾大企业大财团投资，而且要大中小全面兼顾，侧重点在引进大财团大企业上；鼓励台商广泛进行农业、科技、金融、劳务等方面的合作；不断扩大对台贸易，外贸企业要增加适销出口货源，进一步简化对台贸易审批手续，纳入正常的对外贸易管理轨道。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本期有删减)

· 政策选编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4]64号).....(1)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委员会关于一九九四年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4)46号).....(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仑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4]50号).....(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4)51号).....(1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沿海边地贸过货码头及海关临时监管点管理的通知(桂政发(1994)53号).....(1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接收使用和管理捐赠赈灾款物的通知(桂政发[1994]55号).....(1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教育事业发展附加征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4)97号).....(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业税征收问题的通知(桂政办[1994]103号).....(1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抢修特大洪水水毁水利工程的通知(桂政办(1994)104号).....(19)

广西政报

(月刊)

1994年第8期

(总第117期)

每月下旬出版

传达政令
服务基层
交流信息
指导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本期有删减)

主 编：
叶 裕 生

编辑出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 45—1015/D

发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书处

订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乐路1号
自治区政府办公大楼115室

电话：208801

邮编：530013

印刷：南宁市人民政府
机关印刷厂

· 大事记 ·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四年五月)…………… (20)

· 经济综述 ·

国民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我区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自治区统计局 (22)

· 领导论坛 ·

XXX谈利用外资必须解决好几个问题…………… (封二)
发展乡镇企业关键在于解决领导干部深层次思想问题……………康天保 (25)

· 经验交流 ·

贵港市工业生产活力大增成效显著……………李卓章 (26)
环江石山区群众异地开发脱贫致富……………陆发远 (27)
田阳县成为全国最大芒果生产基地……………黄寿具 (28)

· 提案工作 ·

认真办好政协委员提案 促进广西经济建设
发展……………陆秀显 (29)

· 调查报告 ·

转换经营机制 大胆走向市场
——荔浦县财贸流通企业推行“国有民营”
的调查……………何连明 (31)

· 百强企业 ·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发布'93广西经济效益
百强企业…………… (32)

· 统计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4. 6)…………… (封三)

《广西政报》简介 (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森林资源 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六日

国办发〔1994〕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各地在加快造林绿化步伐，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林业管理，建设绿色屏障，发展森工产业等方面都取得了新的进展，全国林业生产建设呈现蓬勃发展的好势头。但是，目前我国林业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是：全国林木资源过量消耗呈上升趋势，局部地区超限额采伐相当严重；基础设施建设薄弱；乱砍滥伐林木和乱捕滥猎野生动物又重新抬头；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职能有所削弱，国有森林资源资产大量流失；木材流通秩序混乱，违法运输、非法经营木材活动加剧；林业案件尤其是大案要案急剧上升，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队伍不稳，有些林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对此，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为进一步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林业的重要地位，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促进林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当前环境和生态问题已成为全球关心的热点。发展林业是环境建设的首要任务，造林绿化是保护环境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措施。发达的林业不仅对于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农牧业稳产高产，保障水利设施充

分发挥效益有着重要的作用，而且对于加快国民经济发展，促进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全面进步，推动农民脱贫致富具有重要意义。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是林业工作的根本，是深化林业改革，加快林业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迫切需要。我国虽然实现了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双增长，但仍是一个少林国家，森林资源的基础还很薄弱，可采伐利用的成过熟林资源越来越少，质量不高，潜在危机仍然存在。各级人民政府要正确处理改革开放、经济发展与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关系，强化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保护意识，加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要综合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采取有利于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的行政措施，进一步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体系，切实把森林资源保护好，管理好。

二、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和木材凭证运输制度，坚决扭转林木资源过量消耗的局面

国务院批准的一定时期内分年度森林采伐限额，是各地每年采伐林木资源的最大消耗量，具有法定的效力。凡未经国务院或受权单位批准，各地不得突破限额，严禁乱开口子，乱批条子。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坚持凭证采伐，总量控制，全额管理。各地要在1994年下半年，对近几年采伐限额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凡是超限额采伐的单位，特别是对领导干部违反有关法

规擅自超限额批准采伐林木的，必须严肃处理，坚决扭转林木资源过量消耗的局面。

要积极探索既有利于保护森林资源，又有利于搞活木材流通，实行贸工林一体化的改革措施。继续坚持重点产材县的木材由林业部门统一管理和组织进山收购的政策，不得随意撤销依法设立的木材检查站。林业部门要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认真搞好服务，严禁压等压价收购。铁路、交通等部门要坚持木材凭证运输制度，积极协助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违章运输木材的行为，凡没有国家统配木材调拨通知书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签发木材运输证的木材，不得承运。林区和重点产林县的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必须先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再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严格持照经营、加工。严禁行政机关和执法部门以各种名义和形式经营木材。各地林业、工商、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木材流通的监督管理，坚决取缔非法的木材经营、加工单位。

三、强化林地利用监督管理，实行有偿使用林地的制度

各地要制定、完善林地管理地方性法规和征用、占用林地补偿制度，维护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凡未依法办理手续的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侵占和无偿划拨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使用的林地。林权证是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的法律凭证，对没有核发林权证的单位，各级人民政府要按有关法规抓紧办理。征用、占用林地要先经林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严禁乱批滥占林地。各级人民政府要对 1992 年下半年以来非法征用、占用林地情况进行一次清理，限期办理审批补偿手续，凡不补办有关手续者，其非法征用、占用的林地应予收回。要抓紧制定调处山林

权属纠纷的有关法规，对于有争议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未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砍伐争议区的林木和侵占争议区的林地。为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林业部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国有林地有偿使用政策和法规，报国务院审定后施行。

四、切实加强对野生动物和珍稀植物的保护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保护野生动物和珍稀植物作为重要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对当前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珍稀植物及其产品的违法活动，要坚决打击。要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销和进出口管理，坚持实行狩猎证、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制度，严格对猎枪、弹具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实行定点生产，统一分配，凭证持枪。严格对捕杀野生动物的管理，为野生动物创造一个良好的栖息和繁衍环境。

五、加强森林资源林政基础建设，稳定林业执法队伍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尤其是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基础建设，稳定林政、林业公安和木材检查站、林业工作站等管理和执法队伍，支持他们依法行使职权，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积极解决人员编制、经费等实际问题，逐步改善装备设施，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要加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自身建设。林业执法人员要忠于职守，廉洁自律，文明执法，依法办事，努力提高执法水平，实现资源保护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六、坚持依法治林，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林业、公安、司法、工商和税务等有关部门，对哄抢、盗伐

国家和集体所有林木，非法侵占林地，非法猎杀、走私贩卖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破坏珍稀植物，以及殴打、伤害林业执法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要采取果断措施，及时开展专项打击。对影响大、危害重的案件要公开处理，以震慑罪犯，教育群众，保护森林资源，维护林区社会治安。对非法干涉、阻挠林业执法和包庇、怂恿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格依法处理，决不姑息。

七、坚持实行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能，强化森林资源林政管理是国家在新形势下保护森林资源和宏观调控生态环

境的主要手段。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把保护、抚育和发展森林资源，制止乱砍滥伐林木、非法侵占林地，以及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作为重要任务来抓。坚持把森林资源消长作为考核各级领导，特别是考核县、乡领导政绩的内容之一。凡任期内对乱砍滥伐、非法侵占林地和乱捕滥猎制止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必须追究行政主要领导人的责任。对保护、抚育和发展森林资源成绩卓著者，要给予表彰和奖励。要提高全民法制观念，增强全社会保护管理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意识，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做好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一九九四年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 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七日

桂政发〔1994〕4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委员会《关于一九九四年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关系到高等和中等专业人才的选拔、培养和社会的安定团结。希望各级人民政府和各大专院校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保密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杜绝不正之风的干扰，扎扎实实地完成好一九九四年全区的招生任务。

高等学历教育和中等学历教育是国家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规格和水平的标志。希望各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 and 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坚持解放思想 and 实事求是相统一的原则，正

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三者的关系，确保我区高校招生的质量。

一九九四年全区招生工作结束后，由自治区高校招生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将招生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一九九四年普通高等学校、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教委一九九四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招生工作会议的精神和关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结合我区情况，现就一九九四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抓好全国统考工作。全国统一考试是高等学校选拔新生的主要考核形式，高考前的统考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是国家的绝密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高考试卷的印刷、运送和保管工作。各级招生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抓好监考人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教委颁发的《普通、成人高等学校本、专科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规则》和《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处罚暂行规定》的要求组织考生参加高考。同时，要增强抗灾保考意识和能力，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我区高考工作都能做好到安全、保密、规范、有序。各有关学校要选派思想好、业务水平高、身体健康的教师参加评卷工作，要严格执行评分标准，不宽不严，始终如一。要认真抓好登分统分工作，务求准确无误，按时完成，遵守纪律。

二、坚持按计划招生，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根据国家计划安排，今年区内外三百六十七所高等学校在我区计划招生二万八千零六十人。国家部委所属和区外地方所属三百三十八所院校招生七千八百四十人，

其中国家任务五千九百五十五人，委托培养生一千四百八十三人，自费生三百四十二人，另北京大学等七所部属院校招收民族预科生六十人，区属二十九所院校（大专班点）招生二万零二百二十人，其中国家任务公费生九千人，计划委培生三千人，单位委培生五千人，此外还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班和体育预科班七百二十人，电大普通班二千五百人。区内外二百一十所中等专业学校在我区计划招生三万四千九百九十人，其中区外中等专业学校计划招生二千四百九十七人，区内中等专业学校计划招生三万二千四百九十三人，其中国家任务二万八千六百二十六人（含定向收费生一万一千九百四十六人），委托培养三千零二十七人，自费七百四十人，预科生一百人，各地各校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招生计划，认真完成招生任务。未经统一向社会公布招生计划的，不得安排招生，擅自招收的新生不能取得学籍。

三、积极稳妥地做好招生“并轨”改革试点院校的招生工作。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并轨”，是把国家任务计划和调节性计划招生“并轨”。这项改革，是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精神，从招生开始，通过建立收费制度，改变学生上大学由国家包下来、毕业时国家包安排职业的做法。同时建立相应的奖学金、贷学金制度，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引导学生毕业后参与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国家不再以行政分配而是以方针政策引导、奖学金制度和社会就业需求信息来

引导毕业生自主择业。这样，逐步建立起“学生上学自己缴纳部分培养费用、毕业后多数人自主择业”的机制。高校招生“并轨”以后，招生计划只有国家计划一种形式，不再分国家任务、委托培养和自费生招生，录取时对同一学校只划定一个最低控制分数线，不再按国家任务和调节性两种计划分别划定分数线。今年进行招生“并轨”改革试点的国家教委属院校和区外地方院校共三十七所，为确保这项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完成试点学校的招生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广泛宣传高校招生“并轨”的目的、意义、政策和办法，让考生和家长都知道。同时在录取管理上，对“并轨”试点的本科院校，实行同批次录取，当其生源不足时，可按下一批次院校的录取分数线投档、录取，“并轨”试点的专科院校或专业，在其生源不足时，按专科委培生、自费生的录取分数线投档和录取。

四、认真做好委托培养的招生工作。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人才的需求，今年我区直属普通高校继续安排委托培养的招生计划，取消自费生招生计划。区属院校委托培养的招生计划包括国家计划委托培养（简称计划委培生）和单位委托培养（简称单位委培生）两种形式，计划委培生和单位委培生在校期间与国家任务公费生享受同等待遇。计划委培生实行交费上学，毕业后自主择业，经用人单位考核录用后，毕业生分配部门列入就业派遣计划，自生择业有困难的，可在毕业后三个月内向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部门申请列入国家就业计划，实行一次性派遣。单位委培生主要是接受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部、委、办、厅、局和国有大中型企业、乡镇企业委托培

养，谁送培，谁接收毕业生并安排工作。招收委托培养生实行“参加统考，签订合同，兼报志愿，单独位线，后期录取”的体制和办法。委培单位要与接收委培的学校签订合同。具体办法按自治区教委一九九二年《关于加快我区高校改革步伐的意见》的规定办理。

区内外普通高校今年在我区招收的委培生数量较大，要切实做好委培生的招生录取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缩小国家任务招生与调节性计划招生两种分数线的距离，确保高校新生质量，同时要采取有力措施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在委托培养招生中，招生部门必须在公布委托培养计划的同时公布委托培养单位名单，公布收费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借委托培养之名，谋取考生钱财，此类情况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做好定向招生工作，拓宽人才通向农村和艰苦行业的渠道。为拓宽人才通向农村、山区的渠道，促进我区经济建设的发展，今年区属农、林、医、师院校国家任务招生计划的80%面向农村招生，其中35%左右而向区内四十九个老、少、边、山、穷县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同时，要有一定比例面向特困县和农场、林场、水电站、矿山等艰苦地区和行业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面向民族地区招生的师范、农林、医药等专科院校把招生计划全部分到县，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其他高等学校根据需求和可能继续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各地要采取措施，动员考生报考，做好定向招生工作。

有招收保送生任务的区属院校，今年全部招收定向保送生，学生毕业后全部实行定向分配，不得改派。

实行定向招生的学校要按计划招生。定向招生的地、县如在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不

能完成招生计划，可在分数线以下二十分以内，再择优录取部分考生；如仍不能完成计划，可在其他县报有定向志愿的考生中择优录取，毕业后分配到定向地、县工作。区属农、林、医、师院校从老、少、边、山、穷县录取的学生毕业后，劳动、人事等部门要按规定分配他们同原地、县工作。

农业、林业、师范、商业、卫生、煤炭、地质、石油等科类以及国防科工委系统所属某些中专学校参照上述办法，继续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

六、切实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加速培养少数民族地区的专业技术人才。为加速培养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今年继续实行如下照顾录取办法：

（一）区内院校国家任务公费生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所占的比例力争达到少数民族占全区人口的比例，其中区内民族院校国家任务公费生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除外语专业）要占该校招生人数 90%以上，其他院校要占 35%左右。（二）对山区、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考生，在其文化总分不这录取分数线时，可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投档，予以照顾；在全区范围内（除区辖六市市区）对瑶、苗、侗、毛南、仡佬、回、彝、京、水、仡佬等十个少数民族考生和融水、三江、金秀、大化、都安、环江、巴马、罗城、隆林、龙胜、富川、恭城等十二个民族自治县以及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区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低二十分；对百色、凌云、乐业、田东、田阳、田林、西林、那坡、德保、靖西、平果、河池、宜州、东兰、凤山、天峨、南丹、融安、象州、武宣、忻城、资源、灌阳、马山、上林、扶绥、崇左、宁明、龙州、凭祥、大新、天等、隆安、昭平、蒙山、上思等三十六个山区县和边境县、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总分降十分。上述县、市

经降分照顾后仍没有考生达到最低录取分数线，每县可低于最低分数线，择优录取十名左右。（三）除上述县外，区内其他县（市）和区辖六市郊区的壮族考生，总分降七分；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防城港六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五分。（四）对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同时，也要注意录取散居在少数民族高山地区的汉族考生。（五）区属高等学校举办的民族预科班，面向老、少、边、山、穷县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全部招收农业人口的少数民族考生，这些学生毕业后安排回原籍工作，要采取措施，从特困县、特困乡中招收学生。

为了更好地为我区培养四化建设人才，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对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对烈士配偶或烈士子女、对高中阶段参加单学科全国竞赛获前三名奖的考生，总分可降十分，择优录取；对区内外在我区老、少、边、山、穷县工作的职工子女、高中阶段在当地读书者（户口须在一九九二年九月一日前迁入），可在当地报考，按我区录取分数线录取，毕业后分配在我区工作。

七、认真做好高等学校试办职（农）业师资班招生、师范院校招生、农林院校招生和体育拔尖人才的招生工作。职（农）业师资班计划招生三百二十四人，采取在推荐的基础上进行单独考试的办法，全部招收职（农）业中学应届优秀毕业生和职（农）业中学毕业回乡后有实践经验的优秀青年。区外院校的职业中学师资班，继续从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中录取新生。新生入学后单独编班教学。学生在校期间，享受普通师范院校学生的待遇，毕业后分配回原地职（农）业中学任教。

为了动员有理想、有志气、品学兼优的应接高、初中毕业生和社会青年报考师范和农林院校，提高师范和农林院校新生素质，培养新型的合格师资和加强农林专业技术队伍，更好地为我区经济建设服务，今年继续试行如下办法：（一）本、专科师范院校以招生计划的 15%，农林院校以招生计划的 10%，分别由中专（含中师和农林中专）、中学实行保送的办法，招收品学兼优的应届毕业生。（二）凡第一志愿报考区属农、林、师范院校的上线考生，实行一次性投档，供学校择优录取。如第一志愿不满额时，自治区招生办及时将第二、第三志愿考生的档案，提供给学校择优录取；如在录取分数线上有志愿的考生仍不足时，可适当降低分数（师范院校不超过十分，农林院校不超过二十分）录取第一志愿考生。

为了发现和培养体育拔尖人才、促进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提高我区体育水平，今年继续在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广西师范学院、广西民族学院、广西体育专科学校举办培养高水平体育人才的预科班共七十五名，招收获二级运动员以上且高中阶段在自治区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单项前六名、集体前三名的主力队员，文化总成绩在本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二百分以内，年龄在二十二周岁以下，经全区体育术科测试确有培养前途的考生。进校后补习一年高中文化，经学校考试合格，升入高校有关专业学习，继续加以培养。其他高等院校对高中阶段在地、市级以上运动会获奖和获二级运动员以上称号经全区体育术科统一测试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届高中毕业生，按规定可低于录取分数线二十分投档，择优录取。

八、进一步改革录取办法，确保新生质量。今年我区录取新生办法继续进行改革：即第一批录取院校试行“学校负责、招办监

督”的录取体制；第二、第三批录取院校实行“根据志愿，按比例分段投档”的录取办法。为了排除干扰，根据考生志愿顺序，做到迅速、准确地给学校发放考生档案材料，并继续采用电子计算机辅助录取管理。

为了缓解某些特殊地区和特殊行业对人才的需求，今年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继续对如下七个方面实行政策性倾斜：向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急需人才的地方和行业倾斜；向人才紧缺的老少边山穷县倾斜；向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乡镇企业倾斜；向师范院校和短线专业倾斜；向艰苦地区和艰苦专业倾斜；向大中专在校生和毕业生空白点乡倾斜；向有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人物倾斜。

要逐步扩大高校录取新生的自主权，发挥招生部门的行政职能和服务职能，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搞好录取工作。学校和招生人员都要严格履行职责，坚持按计划招生，按录取程序录取的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才的原则。

九、招生经费。根据国家教委、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制度的通知》（教财字〔1992〕42号）的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区情况，为补充招生经费的不足，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学校须按每录取一名委培生或自费生六十元的标准，区属高校还须按每求取一名国家任务公费生二十元的标准，向自治区高校招生办公室缴纳招生录取费。中等专业学校录取新生时，学校须按每录取一名新生六十元的标准，向自治区高校招生办公室缴纳招生录取费。

十、加强领导。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任务繁重，涉及面广，为社会所关注。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健全招生委员会，充实招生办公

室，及时配备干部。各高等学校要从人力、物力等方面积极协同地方招生委员会做好工作。

要加强宣传改革和完善招生制度的重要意义以及各项招生政策。要坚决执行中纪委、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纠正各类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中不正之风的通知》（中纪发〔1986〕5号）和国家教委发布的《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处罚暂行规定》，增加招生工作透明度，充分依靠群众并接受群众监督，严明招生纪律，完善反腐倡廉措施，及时地查处违纪案件，确保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等专业学校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与高考统考结合进行，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与各地初中生升高中考试结合进行。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今年普通高校、中专学校招生文件和本文规定精神，有关招生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办法，由自治区高校招生委员会和自治区教委制订并实施。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仓河口海洋 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 桂政发〔1994〕5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仓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仓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仓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的管理，保护和恢复保护区内的海洋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促进海洋科学研究，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保护区是自治区级海洋自然保护区，位于自治区防城港市西南沿海地带，地理座标为东经 108° 02′ —108° 16′，北纬 21° 28′ —21° 37′，总面积 30 平方公里。

第三条 凡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各项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保护区内自然资源与自然环境的义务和制止、检举损害、破坏保护区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保护区的保护对象是红树林自然生态系及其相关资源。

第二章 保护区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保护区隶属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由防城港市人民政府负责行政管理工作，自治区海洋开发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业务管理工作。

第七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仓河口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是保护区具体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依据本办法制定管理实施细则或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制定保护区总体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四）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保护区内的红树林海洋生态系及其相关资源，对保护区内与自然保护工作相关的各项活动予以管理；

（五）组织开展海洋自然保护区内的经常性的监测、监视工作和适度的开发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和组织开展保护区内的科学研究活动；

（六）建立保护区的工作档案；

（七）开展保护区的宣传教育。

第八条 各级公安、林业、环保、水产、土地、水电、旅游、交通、矿产等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对保护区内保护对象的保护工作。

第九条 保护区的撤销、降级和保护范围的调整，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第三章 保护区的管理

第十条 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三部分。在核心区内一般禁止除观

测、研究、恢复、保护以外的各项活动。在实验区和缓冲区可以进行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等活动，以及符合规定的各项开发活动。

第十一条 保护区边界及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边界应设置标志物。

第十二条 未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本办法公布之前经合法程序修建的设施，其所有者应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报告，并严格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十三条 未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开垦、挖土、采石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对象造成危害的活动。

第十四条 禁止向保护区内倾倒垃圾、废渣、排放含油、含毒物质和其他有害物质。

第十五条 严禁破坏保护区标志及设施，不得妨碍或阻挠保护区管理机构人员正常的管理活动和在保护区内进行的科研、试验工作。

第十六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会同有关旅游业务部门编制旅游区规划，确定合适的旅游点和旅游路线，报自治区海洋开发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

有关旅游业务部门可与保护区管理机构签订协议，按批准的范围组团开展旅游活动。超范围、超规定和临时组织及个人进行旅游活动的，须报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开展旅游活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

第十七条 需要进入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事先向保护区管理机构申请，提交活动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活动结束后应将所取得的成果（包括图表、照片、录像、资料、论文等）的副本送交保护

区管理机构存档。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需与境外签署涉及保护区的协议，接待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到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纯旅游活动除外）的，必须征得自治区海洋开发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方面的同意。

第十九条 确需在保护区内进行生产活动和开发项目的，须事先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上有关管理部门的许可证明及其主管单位的意见，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条 经批准进入保护区从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所规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向保护区管理机构交纳保护管理费和保护对象资源补偿费，收费办法由自治区海洋开发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自治区物价、财政部门制定。所收费用主要用于区域内的建设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二十一条 进入保护区从事各种活动的人员必须维护保护区内的环境卫生。

第四章 奖励和惩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一）对管理和建设保护区有突出贡献的；
- （二）与破坏保护区的违法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 （三）为保护区进行科学研究并取得重大成果的；
- （四）其他对保护区保护工作有显著成绩或重大贡献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根据其情节轻重和危害后果，分别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

令解散所建机构、拆除或没收所修筑的设施，可并处以五百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器具和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和赔偿经济损失，可并处以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清除污染和赔偿经济损失，可并处以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资料，可并处以五十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参照上述第（二）、（三）、（四）款酌情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保护区内违反国家和自治区其他有关规定的，由有关管理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不听劝阻，辱骂、围攻、殴打保护区管理人员或破坏保护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有关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怂恿、包庇他人违反本办法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不申请复议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海洋开

发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 生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 桂政发〔1994〕5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口红树林生态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促进红树林海洋生态系的科学研究活动和合理开发利用，维护生态平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护区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海洋类型自然保护区。

保护区位于自治区合浦县东南部的沙田半岛东西两侧，保护区范围为东经109°37'00" — 109°47'00"，北纬21°28'22" — 21°37'00"，海域和陆域总面积为80平方公里。

第三条 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各项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保

护区内自然资源与自然环境的义务和制止、检举损害、破坏保护区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保护区的保护对象是红树林自然生态系。

第二章 保护区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国家海洋局是本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自治区海洋开发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受国家海洋局的委托负责保护区的业务管理工作，合浦县人民政府负责行政管理工作。

第七条 保护区管理处是保护区具体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依据本办法制定管理实施细则和制度；

（三）负责制定保护区总体建设规划和

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保护区内的红树林海洋生态系，对保护区内与自然保护工作相关的各项活动予以管理；

（五）组织开展保护区内经常性的监测、监视工作和适度开发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开展保护区内的科学研究活动；

（六）建立保护区的工作档案；

（七）开展保护区的宣传教育。

第八条 各级公安、林业、环保、水产、土地、水电、旅游、交通、矿产等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对保护区内保护对象的保护工作。

第九条 保护区的撤销、降级和保护范围的调整，须经国家海洋局报国务院审查批准。

第三章 保护区的管理

第十条 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三部分。在核心区内一般禁止除观测、研究、恢复、保护以外的各项活动。在实验区和缓冲区可以进行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符合规定的各项开发活动。

第十一条 保护区边界及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边界应设置标志物。

第十二条 未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本办法公布之前经合法程序修建的设施，其所有者应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报告，并严格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十三条 未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开垦、挖土、采石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对象造成危害的活动。

第十四条 禁止向保护区内倾倒垃圾、废渣和排放含油、含毒物质及其他有害物质。

第十五条 严禁破坏保护区标志及设施，不得妨碍或阻挠保护区管理机构人员正常的管理活动和在保护区内进行的科研、试验工作。

第十六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会同有关旅游业务部门编制旅游区规划，确定合适的旅游点和旅游路线，报自治区海洋开发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

有关旅游业务部门可与保护区管理机构签订协议，按批准的范围组团开展旅游活动。超范围、超规定和临时组织及个人进行旅游活动的，须报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开展旅游活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

第十七条 需要进入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摄影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事先向保护区管理机构申请，提交活动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活动结束后应将所取得的成果（包括图表、照片、录像、资料、论文等）的副本送交保护区管理机构存档。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需与境外签署涉及保护区的协议，接待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到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纯旅游活动除外）的，应经自治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重要的涉外协议和重大的涉外活动须由自治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家海洋局批准。

第十九条 确需在保护区内进行生产活动和开发项目的，须事先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上有关管理部门的许可证明及其主管单位的意见。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条 经批准进入保护区从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所规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向保护区管理机构交纳保护管理费和保护对象资源补偿费，收费办法由自

治区海洋开发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自治区物价、财政部门制定。所收费用主要用于区域内的建设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二十一条 进入保护区从事各种活动的人员必须维护保护区内的环境卫生。

第四章 奖励和惩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 对管理和建设保护区有突出贡献的；

(二) 与破坏保护区的违法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

(三) 为保护区进行科学研究并取得重大成果的；

(四) 其他对保护区保护工作有显著成绩或重大贡献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根据其情节轻重和危害后果，分别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入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责令解散所建机构、拆除或没收所修筑的设施，可以处以五百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器具和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和赔偿经济损失，可并处以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清理污染物和赔偿经济损失，可并处以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资料，可并处以五十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五)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参照上述第(二)、(三)、(四)款酌情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保护区内违反国家和自治区其他有关规定的，由有关管理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不听劝阻，辱骂、围攻、殴打保护区管理人员或破坏保护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有关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怂恿、包庇他人违反本办法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不申请复议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海洋开发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沿海边地贸过货码头 及海关临时监管点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二日

桂政发〔1994〕5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适应边地贸易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海运批量过货功能，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边地贸易的实际情况，现就加强沿海边地贸过货码头及海关临时监管点管理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管理机构和主要职责

（一）经国务院及其授权部门批准开设的边地贸过货码头及海关临时监管点设立码头海关监管点管理区，划定监管区范围。监管区内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由港监、海关、边检、卫检、动植物检、商检、边贸、税务、工商、口岸办等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二）码头监管区管理委员会职责：

1、协调检查检验部门查验进出码头的船舶、货物、人员；

2、指挥疏、引进出码头管理区的船只，协调安排停靠泊位，保证作业区内船只进出安全；

3、协调监管区内进出货物的装卸、堆放、保管；

4、负责监管区内的治安及安全生产管理；

5、代表地方政府统一收取除海关征收

的关税及代征税以外规定的管理费及费用划拨；

6、协调管理区内各部门在实施管理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7、完成政府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

（三）边地贸过货码头监管区域的划分，由各管理委员会商当地海关确定。

二、进出码头监管区的运输货物、船舶范围及管理

（一）码头监管区只限于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部门批准的有权经营进出口运输业务的千吨级以下的中国运输货船停靠装卸货物；外轮靠泊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二）进出码头监管区的运输船舶要随货携带经过县级以上边贸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贸易合同副本，以备查验，并由经营单位在船舶到、离港 24 小时前将船号、所装货物品名、数量、船员人数及到、离港时间等情况向港监、边检、海关及其它联检单位申报。

（三）进入码头管理区装卸运输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贸易政策规定范围的进出口商品，并接受检查检验部门的管理。

（四）对经边地贸过货码头及海关临时监管点码头的进出口货物，实行全区总量平

衡，由自治区边贸主管部门统一协调。

(五) 凡经码头管理区进行贸易的经营企业，必须是经批准的具有边地贸经营权的公司。

三、货物进出口的报关、检验、收费

(一) 凡经边地贸过货码头及海关临时监管点的码头进出口的货物，必须由经营者或委托有报关权的企业向海关办理报关、查验、纳税手续，并在海关监管下，在码头装卸、提取或交付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受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转让或更换标记。根据我区边地贸易多品种、多批次、每批过货量少的实际情况，过货码头可实现集中管理、分批过货、定期报关的办法。具体实施办法由当地管委会商海关确定。

(二) 为方便自治区内外没有边地贸经营权的公司开展贸易，允许有经营权的公司接受委托代理有关边地贸业务。

(三) 商检、卫检，动植物检等部门可在码头、货场、仓库进行检验，在检验中要简化手续，不得重复检验，尽量为货主提供方便。

(四) 凡进出边地贸过货码头及海关临时监管点的货物按进出口货物总值的 2% 收取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费，上交当地财政；管理区内所有管理性收费项目，一律按低于有关规定收费标准 50% 执行。

四、凡必须随船进入码头管理区的外国人，必须持有合法的有效证件，并按规定向公安、边防管理部门申报办理有关手续。

五、坚决贯彻“保护正常贸易，打击走私贩私”的方针，凡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规定，非法进入边地贸码头监管区的交易，一律按走私或违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六、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码头管理机构可依据本通知，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接受使用和管理捐赠赈灾款物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

桂政发〔1994〕5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是一个自然灾害多发的省区，每年不仅有特大或者重大自然灾害发生，而且受灾面积大，灾害造成的损失严重。帮助重灾民安排生活，重建家园，需要大量的资金和物资。而我区家底薄，财政十分困难，全部依靠自身力量搞好抗灾救灾确是力不从心。因此，每年受灾时，除了请求党中央、国务

院给予补救之外，还需要接受区内外、国内外各界人士和机关团体的友好捐赠。为了使接受捐赠手续完备，切实保证捐赠款物用到重灾民身上，以实际效果给捐赠者良好回报，现将接收、使用和管理捐赠赈灾款的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捐赠赈灾款物的接收和分配

捐赠赈灾款物的接收和分配，特殊情况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直接办理，一般情况下

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我国社会各界的捐赠款物，由各级民政部门代接收并提出分配意见，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下拨，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抄报自治区民政厅。

（二）外国政府、地区组织、联合国机构、境外民间组织，港、澳、台同胞捐赠的款物，由自治区民政厅代接收并按抗灾救灾需要（或按捐赠者的意向）提出分配方案。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后下拨。

（三）国际和友好国家红十字会、妇联等组织协助的款物，或与红十字会、妇联有关的国外民间组织的救灾捐赠，可以由各级红十字会、妇联以及有关对应组织代接收并按抗灾救灾需要（或按捐赠者的意向）提出分配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下拨。

（四）接受国际国内捐赠的款物，均应由接收单位向对方出具收据，发出感谢函件。对指定用途的援助，在接收发放时，要适当拍摄一些现场照片或录像寄给援助者。

（五）民政部门接收的各项捐赠赈灾款物，均要专户单独设帐（总帐、明细帐、日记帐，物资还要增设分类帐储存），财政部门要设资金总帐。红十字会、其它部门及各地直接接收的捐赠赈灾款物，都要单独设帐，同时编制报表抄报自治区民政、财政、审计部门。

二、关于捐赠赈灾款物的使用原则和范围

国际国内捐赠赈灾的款物，凡捐赠者有明确意向的，一律按捐赠者的意向安排使用并向对方作出交待；捐赠者未提出明确意向的，一律纳入自治区救灾总体方案，按下列规定安排使用：

（一）捐赠赈灾款物纳入自治区救灾款物的管理范畴，坚持“专款专用，专物专用、

重点使用”的原则，全部用于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地区，不得挪作他用。

（二）捐赠赈灾款物主要用于紧急抢救、转移、安置灾民，解决重灾区贫困灾民自力无法克服的吃饭、衣被、修复住房和因灾引起疾病等方面的困堆。如国内或国际有援助救灾项目且项目资金不足时，可以在捐赠赈灾款中安排一定资金与之配套使用。

（三）捐赠赈灾款物重点救助的对象：

1、因灾无法保障生活供给的五保户和孤老、孤残、孤幼。

2、灾区家庭无主要劳力，无经济来源，无法维持基本生活的贫困重灾户。

3、因灾造成重大损失，家庭生活非常困难，在两、三年内确难以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重灾户（主要劳力因灾死亡、重伤致残、农田绝收、住房全倒、财产毁光、家底空虚的）。

4、定点兴办或改建灾区敬老院；定项购置必要的抗灾救灾装备；定点有偿扶持重灾开展生产自救和扶持救灾扶贫经济实体。对定期有偿资金回收部分，仍按捐款原则再使用。

（四）各类赈灾物资的发放对象：

1、粮食、食品、食油、糖、蔬菜类，发给缺粮缺钱生活困难的重灾民；饮料、营养品类，用于灾区儿童、老人、病人的补养。

2、生活用品、日用杂品和小型生产工具，发给缺少上述物品的重灾民。

3、衣被、棉毯类，发给缺衣无被难以过冬的重灾民。

4、药品及医疗器械，一律交灾区医疗抢救单位安排使用。

5、建材类：水泥、木材、钢材等，重点用于灾区敬老院、光荣院、福利院的维修与重建，部分用于住房全倒重灾户房屋的修建。帐篷、油毡等物，主要用于住房全倒重

灾民搭建临时简易住所。

6、化肥、农药、薄膜等农用物资，全部用于灾民恢复生产。

7、交通工具类：各类汽车（不含救护车）重点分配给灾情重、困难大、救灾任务艰巨的地、市、县民政部门使用。水上交通工具由民政部门统一分配使用。

8、通讯、办公设备类：电话机、对讲机、传真机、微机及其配套设备，有重点地分配给自然灾害多发成灾的县人民政府，专门用于建立救灾通讯网络。

9、机电设备类、电动机、发电机、排水设备，发至重灾乡（镇）、村，主要用于抽水、排水及生产、生活发电。

10、家电类：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电冰箱等，指定配发给灾区敬老院、光荣院和社会福利院，不允许分发给个人。

11、燃料类：煤炭发给缺烧的灾民；汽油、柴油由各级救灾组织用于救灾需要，不发给灾民个人。

（五）评定发放捐赠赈灾的款物，要做到“三公开”，即公开上级拨给的捐赠赈灾款物的数额；公开发放的原则和对象；公开分得款物户的名单和数额。村民委员会发放时要及时登记、造册，由得款物户签字盖章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存档备查。

（六）各种受援物资一律不得作价转卖。确实是灾区灾民不适用的物资而需要变卖处理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方准变卖，变卖得的款仍要用于救灾。

三、关于捐赠赈灾救物的管理和监督

（一）县以上民政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捐赠赈灾款物的管理。会计、出纳要分设，帐、钱、物要专人管理。乡（镇）、村均要建立发放捐赠赈灾款物总帐和分户明细帐。

乡（镇）民政助理员和乡（镇）财政所负责管理和监督捐赠赈灾款物的使用。

（二）水上交通工具、帐篷、排水设备等长效救灾物资，灾后应及时收回，由地、市水电部门登记造册，妥善保管，相应建立救灾物资储备仓库。

（三）对管理捐赠赈灾款物的专门人员，有突出贡献的要给予必要奖励，失职的要追究责任，造成严重损失的要严肃处理。

（四）捐赠赈灾款物受国家法律保护。贪污、挪用捐赠赈灾款物是触犯法律行为，要按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严肃处理。各级民政、财政及有关金融部门，要主动配合纪检、审计、监察、法院、检察院等机关，加强对捐赠赈灾款物接收、发放和使用的监督，对违反政策规定、徇私舞弊的，要从严处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桂政办〔1994〕9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是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城乡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的规

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中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教育费附加征收办法。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办法和计征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开征的一项教育税费,也是农村教育经费的一条重要来源渠道。为做好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工作,使之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做到足额征收,操作规范,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一位主要领导,组织税务、财政、教育、工商、粮食等部门的同志专门负责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工作。

二、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按各地确定的比例,在征收农业税时一并征收。

三、除上述办法外,各地还可根据实际,辅之以下的征收办法:

(一)将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纳入农民

合理负担收费项目,由县、乡政府按当地确定的比例组织征收。

(二)将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纳入农民合理负担收费项目,作为农民负担收费卡的一个内容,有子女上学的农户,由县人民政府下文委托教育行政部门在学生春秋两季入学时按规定收取;没有子女上学的农户,由乡、村组织征收。

四、上述征收办法,在一个乡(镇)只能采取其中一种。

五、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对象,应按当年农户家庭实际人口计算。

六、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由县(市)财政、教育部门共同负责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各县(市)必须设立统一的农村教育费附加帐号,使用由县(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收费收据。各地要加强对此项经费的审计和监督,杜绝贪污、浪费、拖欠、挪用的现象发生。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农业税征收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

桂政办〔1994〕10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做好1994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确保农业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1994年农业税的征收工作,原则上仍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粮食购销价格放开后农业税征收工作问题的通知》(桂政办〔1993〕50号)的精神办理。

二、财政部门 and 粮食部门结算的公粮价款,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制订的中等标准质量定购粮价格执行,即交早籼稻谷的,每50

公斤不能低于49.5元,交晚籼稻谷的,每50公斤不能低于59.4元;玉米地区原来下达公粮玉米任务的,交玉米每50公斤不能低于46元;贫困缺粮地区,原来下达公粮折征代金任务的,其公粮计税价格,比照公粮结算价格办理;经济作物区,原来下达公粮实物任务转交代金的,其公粮计税价格,按市场粮食中等价计算。

三、粮食部门接收的公粮,必须按规定期限结算公粮价款,并解缴金库,确保国家财政收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抓紧抢修特大洪水水毁水利工程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八日 桂政办〔1994〕10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5月下旬以来，我区连降暴雨、特大暴雨，造成建国以来最大的洪涝灾害。灾区的大批水利工程遭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为确保晚造以及秋、冬季农业生产的用水需要，当务之急是集中力量及时抢修受损的水利工程，以防秋旱，力争早造损失晚造补。各级人民政府应把抢修水毁水利工程作为当前恢复农业生产的中心工作来抓。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调整年度水利计划，集中财力投入修复水毁水利工程。自治区除了向中央争取特大防汛经费1200万元、基建投资1000万元、以工代赈资金500万元外，还从1994年自治区本级农水投资中调整3500万元，要求地、市从1994年包干投资未到位2200万元农水资金中调整1200万元（其中：河池地区70万元、百色地区50万元、桂林地区80万元、柳州地区170万元、梧州地区100万元、南宁地区200万元、玉林地区150万元、钦州地区150万元、柳州市100万元、梧州市70万元、北海市60万元），总共7400万元用作水毁水利工程修复专款。专款安排重点是保证险病水库工程安全渡汛以及对晚造灌溉起重要作用的水毁水利工程修复。水毁工程修复具体计划和资金具体安排，由自治区财政厅、水电厅编制下达，基建投资以及以工代赈投资计划，由自治区计委编制下达。切块农水资金调整计划，由地、市财

政局、水电局编制下达。

二、充分发动和组织群众修复水毁水利工程。修复水毁工程应贯彻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除了国家计划安排的国家投资专款外，地、市、县、乡应从本级财政以及捐赠款中拿出一部分，采取以工代赈办法修复水毁工程。农利水利劳动积累工，要集中用于水毁工程的修复。领取救济粮的农民，要实行以工代赈，组织他们抢修水毁水利工程，除了受益区的农户承担劳动积累工外，还要动员组织非受益区的非受灾户劳力支援，共同完成水毁工程的土方工程。

三、保证资金到位，专款专用。水毁工程修复计划下达后，各级政府要督促本级财政部门组织财力，保证资金到位，并落实到具体工程项目。确保水库安全渡汛及晚造恢复灌溉而积和防洪任务的完成。水利部门要做好水利物资供应工作，并负责工程施工方案的实施，争取8月底完工验收，发挥效益。水毁工程修复专款，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违者要追究单位和当事人责任，对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成立专门机构，加强督促和检查水毁工程修复工作。自治区已成立水毁工程修复办公室，办公地点在自治区水电厅。各地、市、县也要相应成立办公室。每一个水毁工程的修复都要建立责任制，加强指导检查，并及时将资金到位情况、工程动工和完成情况报自治区水毁工程修复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四年五月

1日 李振潜在北海市出席'94北海旅游年焰火晚会。

2日 刘洪出席西江航运二期工程利用世行贷款前期工作会议；尔后出席意大利西里商品展览会开幕式。

李振潜出席北海银滩海洋体育中心暨北海银滩高尔夫球俱乐部成立大会并讲话。

3日 XXX、李振潜参加区党委常委会议，XXX列席会议。

刘洪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和百色芒果基地建设问题。

4日 XXX、袁正中、李振潜、刘洪出席全区“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表彰会议。

XXX列席区政协常委扩大会议。

5日 袁正中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成立农业发展银行问题；尔后，听取区人事厅汇报工作。

6日 XXX、袁正中、XXX出席全区乡镇企业工作会议。

袁正中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问题；会见机械工业部孙昌基和国家地震局陈章立。

刘洪在北海出席全国建行信贷工作会议。

李振潜6日至7日在深圳市考察。

7日 袁正中陪同国家建设银行总行苏文川视察南宁市。

8日 XXX、袁正中参加各地市委书记、专员市长碰头会。

XXX、李振潜出席全区计划生育工作会

议。

袁正中出席在南宁召开的全国机械工业生产工作会议。

刘洪率领有关部门领导在田东县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田东第二糖厂工程问题。

XXX8日至12日在深圳主持召开广西渔业、沿海经济开发招商新闻发布会。

9日 袁正中听取柳州铁路局关于实行股份制情况汇报。

李振潜出席由中华医学会广西分会举办的“首届中华东南亚医药卫生保健品、保健食品博览会”开幕式。

刘洪9日至十五日，陪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吴健常在南丹、柳州、来宾等县市考察。

10日 XXX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钦州至北海二级公路建设问题。

李振潜接受新华社广西分社记者采访。

11日 XXX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柳汽股份制问题。

袁正中参加中越边界勘界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区税务局汇报工作。

12日 袁正中出席广西组建农业发展银行工作会议；在南宁铁路分局出席一九九四年柳州铁路局建设工作会议。

李振潜12日至16日在南丹、天峨、宜州等县市考察。

陆兵12日至16日在北京参加全国民政工作会议。

13日 XXX 参加副省以上干部会议；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玉梧铁路建设利用外资问题。

袁正中出席全区地市财政局长会议；会见以江苏省委副书记曹楷为团长的江苏省代表团。

14日 袁正中出席一九九四年江苏、广西对口支援洽谈会议。

16日 袁正中主持召开今年第四次常务会议，讨论《广西壮族自治区个体工商户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17日 XXX 接受解放军报记者采访。

XXX 出席中国老年大学中南地区第四次协作会开幕式。

刘洪 17日至 23日率领有关部门领导在北京向国家计委、交通部等部门领导汇报工作。

陆兵 17日至 31日率领有关部门领导在山东省考察。

18日 XXX 听取区劳动厅汇报工作。

19日 XXX 接受首都记者采访团采访。

XXX 会见日本大板畜产事业协同组合理事长山本松彦一行。

20日 袁正中接见日本神户制钢驻北

京事务所船井考祐一行。

21日 XXX 听取南宁市十个特困企业领导汇报工作。

22日 袁正中在桂林出席一九九四年江苏、广西对口支援洽谈会议纪要签字仪式。

23日 XXX 会见越南农业和食品工业部部长阮功丹一行。

24日 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5月 24日至 6月 1日召开，袁正中、刘洪列席会议。

25日 刘 洪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水利建设资金问题。

XXX 25日至 28日在北京参加全国粮食购销体制改革会议。

26日 袁正中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党政机关原办的经济实体脱钩问题。

刘 洪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接待韩国贸易工业部长有关问题。

李振潜 26日至 29日在北京出席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召开的“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工作暨儿童工作先进表彰会议。

27日 XXX 参加区党委书记会议。

30日 袁正中向国务院检查组汇报工作。

31日 袁正中会见国务院侨办李星浩一行。

（上接第 24 页）

免的代价。但不正常的价格上涨现象依然存在，有的借税制改革之机和大灾之年乱涨价，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变相涨价，不法商贩哄抬物价、行业垄断价格牟取暴利现象还很突出。为此，必须通过行政干预，强化市

场管理，深入基层和灾区开展物价大检查来抑制物价的不正常涨价。同时要继续抓好“米袋子”和“菜篮子”两个工程，增加副食品的供应，为稳定物价多作贡献。以推进市场经济机制的健康发展，使国民经济朝着快速、稳步、健康的方向发展。

国民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我区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自治区统计局

今年以来，我区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较快增长。据初步测算，1—6月底止，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38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3%，增幅比上年同期回落 8.6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长 7.3%，第二、第三产业分别增长 21%和 9.9%。

——农业生产开局较好，但由于遭受洪涝灾害影响，形势严峻。据统计，上半年全区农作物播种面积 281.5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1.4%，其中早稻面积 111.5 万公顷，基本与上年持平。农业种植结构趋于优化，种植杂优早稻面积 80 万公顷，增长 4%，占早稻面积比重由上年 70%提高到 72%，杂交玉米种植面积 23.3 万公顷，增长 15.7%，比重增加。豆类 14.1 万公顷，春播甘蔗 38.1 万公顷，分别比上年增长 9.7%和 3%。红薯、油料、蔬菜、麻类种植面积都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畜牧业继续呈增长趋势，上半年全区出栏肉猪头数达 852.1 万头，增加 119.74 万头，增长 16.4%，肉类总产量 87.89 万吨，增加 14.5 万吨，增长 19.7%。水产 25.73 万吨，增长在 20%以上，开局比较好。但由于受第三号台风影响，遭受百年一遇特大洪涝灾害袭击，损失惨重。大片农作物被淹，农田被毁，民房校舍倒塌，水利设施毁坏，给人民生命财产和工农业生产流通造成巨大损失，对上半年农作物影响很大。据初步测算，全区受灾面积 1800 万亩，其中绝收 500 多万亩，洪灾造成夏粮损失约 15 亿多公斤。

从现状分析，我区重灾县市上半年粮食减产已成定局，预计全区粮食将比上年减产。烟叶、麻类等部分经济作物也会减产。此外，许多地方的淡水养鱼被冲空，牲畜淹死无数，损失很大。这对下半年的渔业生产和牧业生产都将造成极大影响，特别是被洪水冲毁的农田和水利设施，给下半年农业生产带来了极大的困难。

——工业生产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但增速明显减缓。上半年，我区工业生产尽管遭受特大洪水袭击，损失巨大。但经过广大干部职工努力，恢复生产快，工业生产仍保持较快增长势头。至 6 月底止，全区乡及乡以上工业实现总产值 426.3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1%，增幅回落 7.6 个百分点。

今年我区工业生产主要突出以下三个倾斜：一是向重工业倾斜，在上半年完成的工业产值中，重工业产值 231.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4%，高于轻工业增幅 15 个百分点，比重由上年 53%提高到 54.3%。二是向集体工业和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倾斜。集体工业产值 95.02 亿元，增长 44.0%，其中乡办工业 51.35 亿元，增长 87.0%，其他经济类型工业 34.52 亿元，增长 50.8%，比重大幅度提高。三是向经济效益好的行业倾斜。如机制纸及纸板以及原油汽油、电力、黑有色金属、建材、汽车等销路好的产品产量增加。糖业虽受种植面积减少影响，生产有所下降，但效益好。从而使上半年工业经济整体效

益保持一定的水平。据统计,1—5月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综合效益指数达108.9%,高于全国同期水平12个百分点。但工业品销售率有所下降,为93.4%,比上年同期低3.2个百分点。总的销售情况是轻工销售好于重工,国有好于集体和乡办工业及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当前工业生产存在两大突出问题:一是国有工业企业亏损面扩大。二是企业资金不足。

——固定资产投资增幅明显回落,基本建设投资继续增长,更新改造投资下降。上半年国有单位投资(下同)49.3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1%,增幅回落118个百分点。今年固定资产投资之所以保持一定的增长幅度,主要是前两年新上马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推动。在投资完成额中,基本建设投资为36.75亿元,增长34.4%,高于全区平均增幅5个百分点。更新改造投资11.87亿元,下降5.0%。今年投资增幅大幅度回落的原因主要是:①控制了新开工项目。1—6月全区新开工项目比上年同期减少156项减少28.3%;②施工面积减少91.2万平方米,下降14.6%;③资金来源减少。即国家预算内投资减少了25.7%,利用外资减少20.3%,自筹资金减少5.1%;④上半年雨水多,对施工也有一定影响。此外,用于农业基础设施投资只有0.29亿元,下降73.7%,用于城市防洪设施方面的投资甚微,城市防洪设施和农田基础设施都显得十分脆弱。

——国内外贸易成交额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城市消费高于县城,对外贸易出口增加,进口减少。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2.3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8%,扣出物价因素后实增2.6%。其中城市77.46亿元,县城43.5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0.0%和20.7%,扣除物价后县城有所下降。外贸进出口总额为9.53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8%,其中出口6.75亿美元,增长13.7%,进口2.78亿元,下降1.6%。

——地方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但支出额增多,财政困难压力增大。上半年地方财政收入22.54亿元,比上年增长27.9%;增幅高于上年同期6个百分点,今年实施税制改革以来,财政收入出现较大增长,各月增幅均在25%以上。同时财政支出猛增,1—6月累计支出44.2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0%。洪涝灾害又加大了财政的支出,使财政资金紧张加剧。

——金融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存贷余额增加,但乱贷款情况依然存在。据统计,6月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788.32亿元,新增储蓄125.2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8.9%,居民新增储蓄存款87.2亿元,超过去年同期水平,比上年末增长21.4%。同时,金融机构贷款余额745.91亿元,增长12.1%。存贷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并出现存款增幅高于贷款增幅的好势头。从银行现金收支情况看,收支同步增长,货币回笼4.5亿元,金融部门经过整顿,秩序大为好转,但个别人利用手中特权进行各种形式的资金倒卖活动仍时有发生,且手段隐蔽。

——城乡居民收入增加,但受洪涝灾害和价格上涨的共同影响,部分居民生活水平下降。据统计,1—6月职工工资总额达61.0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6%,按所有制划分,国有单位职工工资增长28.7%,城镇集体单位职工工资增长14.6%,其他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增长2倍。上半年我区城乡居民收入虽有较大增长,同时受物价上涨影响也很大。1—6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高达123.1,商品零售物价指数122.6对居民生活影响很大。一部分经济效益不好的企业职工收入没有增加,扣除价格因素后生活水平下降。特别是受灾严重的地方,居民生活出

现困难。

综上所述，上半年我区国民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但经济运行趋缓，问题突出。下半年应采取的措施是：

第一，认真做好灾后生产自救工作，把灾害造成的损失夺回来。要尽快组织工作组深入生产救灾第一线，帮助群众解决生活生产上的困难，积极开展生产自救。要积极筹集晚稻杂交种子，优先供应受灾县市。要组织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为秋粮和晚稻做准备。要抓紧组织抢修被洪水冲毁的农田水利设施，加高加固城市防洪设施，提高防洪水平。要保证农用资金的落实，优先给灾区人民贷款，并在安排基建计划注意向灾区倾斜。

第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搞好新旧体制的转换和过渡工作，逐步完善和发挥市场机制的主导作用。目前，要继续抓紧抓好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通过合并、兼并、破产经济效益差的企业，促使一部分企业尽快扭亏为盈，同时通过苦练内功，强化企业管理，做好跟踪监测，把好产品质量关，促进销售，努力提高人才、设备、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市场的信息观测，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使企业尽快完全走出新旧体制并存的双重体制。同时加快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如养老保险制度等，逐步推进资金的市场化。

第三，加强宏观调控，推进经济稳定健康发展。当前，我区经济体制改革和救灾工作已进入关键阶段，利用间接的参数控制调节市场以保证国民经济按预期目标健康发展十分必要。这些参数调控措施应通过以下五个方面来实现：

1、加强对农业的调控，增加对农业的投入。这次洪涝灾害，毁坏了我区大批农田和水利设施，对农业生产造成不良后果，其

影响不可低估。解决的办法，主要靠国家和各级政府适当增加投入，利用扶贫及低息贷款等资金的投入，还要靠利用价格杠杆来引导农户对农业的投入才能较好地解决农田水利建设等大范围协作性农业的基本建设。

2. 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继续发挥供销、粮食、农科三个主渠道作用。通过供销系统把农副产品收购上来，代销出去，同时把农业急需的生产资料直接给农民送去。通过粮食系统把农业的主产品——粮食收购上来，销售出去，以减少中间环节，避免不必要的费用开支，增加农民收入。通过农业科技站，把优良品种和农业适用技术给农民送去，并给他们传授农业科学技术，推动和发展农村经济。

3、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调控，按产业政策调节投资方向，利用投资方向调节税等措施，把投资引向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中去。当前应集中资金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和城市防洪设施工程，加高加固防护设施工程，加强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

4、加强对财政金融的调控。利用财政的再分配，有计划地对困难地区进行补贴，使这些地方加快经济建设，缩小差距。并通过税收方式，建立过高收入的累进所得税，限制过高收入，并着手实现机制收入保障制度，促进低收入者增加收入。通过中央银行（人民银行）对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导向，注意防止金融企业以利润为核心的体制改革倾向，消除逐利化行为，杜绝开办以创收为宗旨的各种融资公司，防止金融企业利用独特的职权进行各种形式的资金倒买倒卖。

5、通过行政干预，强化价格调控管理，平抑物价。当前我区物价居高不下，这里有国家大幅度提高基础产品价格的因素，也有价格改革和市场机制建立过程中难以避

（下转第 21 页）

发展乡镇企业关键在于解决领导干部深层次思想问题

中央灵川县委书记 康天保

灵川县与“山水甲天下”的桂林市毗邻，资源丰富，发展乡镇企业条件优越。过去，由于历史的原因，思想上受传统观念的禁锢，乡镇企业发展缓慢。近年来，我县乡镇企业迅猛发展，1993年总收入比上年增长20%。乡镇企业之所以高速高速发展，集中到一点上，就是我们解决了领导干部深层次思想问题，实现思想观念上“五突破”、“五确立”、“五转变”，具体表现在：

在上项目上，突破“短期”行为束缚，确立长远的观念，由过去只上“吹糠见米”的项目向“长短结合”上项目方向转变。由于受任期年限的制约，不少县乡领导存在着“一年上，两年干，三年换”的思想。因此，发展乡镇企业出现短期行为，只上短效项目，不愿上长效工程，结果今年上，明年下，如此循环，面貌依旧。我们明确提出今后考核县乡领导干部的政绩，要把当届政绩与长远效益结合起来考核。从而克服了各级领导干部“短期”意识，使乡镇企业得到长足发展。1993年全县乡镇企业完成总收入54900万元，工业总产值30180万元，上交税金1231万元，实现纯利润3464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02.5%、165.5%、82%和208%。

往项目规模上，突破“船小好掉头”的意识，确立“船大好冲浪”的观念，由过去小企业低效益向规模效益方向转变。由于市场大浪的冲击，船小易翻沉，一些小厂往往在竞争中被迫关闭和停产。1992年以来，我们对东风水泥厂、西峰水泥厂、铁山水泥厂、金山电石厂、华南市地板厂、虎岭冶炼厂等

9个骨干企业实行技术改造，增加了效益。其中灵川镇东风水泥厂投放600万元，增添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去年生产425#、500#水泥42039吨，实现产值1208万元，利税333万元，是前几年利税总和的1.49倍，占全镇财政收入五分之一。在老企业扩大规模的同时，新建了一批骨干企业。1993年新上项目中，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有四个中型企业，如灵川水泥有限公司，投资4000多万元新建年产15万吨的水泥生产线。这些企业的建成投产，将为灵川经济腾飞起到重大推动作用。

在项目贷款上，突破“万事不求人”的意识，确立“敢担风险”的观念，由等计划，等支援向敢拿老本作抵押，挣钱发财力向转变。在农村，特别是贫困山区，传统的保守观念根深蒂固，其显著特点是万事不求人。上项目等计划拨款，有了问题，“不找市场找县长”等。发展乡镇企业单靠自身的力量是不够的，特别是在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必须外部资金投入。因此我们想方设法内部挖潜筹资金，争取金融部门给贷款。如潭下镇，把企业资产作贷款抵押，先后贷款1300多万元，保证了企业正常运转，成为首家乡镇企业总收入超亿元的乡镇。三街镇西峰水泥厂在金融部门的支持下，投资400万元进行技改，使生产能从原来年产2万吨提高到4.4万吨，去年该厂实现产值518万元，创利税167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5%、240%。

在引资的利益分配上，突破“怕吃亏”的意识，确立敢于让利的观念，由过去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向自担风险、自负盈亏方向

贵港市工业生产活力 大增成效显著

贵港市工业生产取得了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到6月底止，全市实现工业总产值（乡及乡以上）10.1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4%，大部分工业企业实现了工业产值、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同步增长。其中经委口完成工业总产值5.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88%，国有工业企业实现总利润3863万元，增长65.87%，上交税金3234万元，增长27.05%，完成销售产值（按现价计）5.8亿元，增长36.8%，产销率为103.93%，出现了销大于产的好势头。主要经验是：

一、转换企业机制。一是彻底还权于企业：十四个自主权彻底归还企业，人事上只管书记、厂长两人；分配上控制企业收入不高于工业增长幅度，不高于税利增长幅度的原则。二是转变机关作风，提高办事效率，

转变。大胆引进外资、融资、集资，做到先投入，后产出，大投入，大产出；多投入，多产出，以求长远发展。今年，我们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情况，提出“看得远，想得开，走得快”的九字要求，制订了乡镇企业吸引外资的优惠政策，扩大了让利比重，即使我方少得利或暂时不得利，也要利用外资发展自己。今年4月底止，全县创办股份制企业引进资金达1.5亿元，已经到位资金7000多万元，其中引进外资和横向联系引进资金占62%。

在交友招商上，突破了狭隘的地域意识，确立“五湖四海”的观念，由过去囿于一地一区招商向天下招商交友转变。为借天下市场发展自己，我们眼光不仅盯往国内市场，而且决意跨出国门，一是往外跑，招商引资。去年以来，我们到上海、深圳等10

做到目标任务到位、完成任务到位、领导到位、奖惩到位。三是更新观念，树立投入产出观念。四是抓好产权制度改革，完成了大中型企业股份制改造试点；对条件成熟的国有企业实行产权转让和出售；对小型企业实行由大中型企业有偿收购等。

二、建立促产激励机制。该市年前把责任落实到企业，先后出台了达标奖、速度效益奖，经营者规模效益新工资办法等促产方案，企业进行层层落实到车间、个人，多贡献多收入。

三、大力发展运销对路产品。调整产品结构，全力全速地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

四、大上新项目。该市各部门大力协助，特别是金融、财政部门的鼎力支持，今年新上项目30多个，总投资为4.2亿元。

（李卓章）

多个大中城市组织信息网络，招商交友，引进项目资金。二是开联谊会。我们在桂林、南宁等地召集灵川籍的干部共商建设家乡大计，同时吸收一些外地学者、专家为建设灵川出计献策。三是举办商品展览会。我们将灵川的产品拿到省外、国外展览。四是派出招商考察团，到北京、上海、香港、澳门和东南亚国家考察，向国内外宣传灵川，了解灵川，来灵川投资，仅香港、澳门就引进建设八里街项目3个，合同资金400万美元。五是开设对外窗口。为了摄取外界信息，我们在北京、南宁等开放城市设立办事处。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国内外商人到灵川投资的日益增多，其中港、澳、台、泰等国家和地区的商人投资办的企业已有10个。投资领域由工业企业扩大到商业、旅游业、农业等方面。

环江石山区群众异地

开发脱贫致富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有7个贫困石山乡、11万多人口。这些穷得出了名的石山乡，人多地少，资源贫乏，自然条件恶劣，是扶贫攻坚的主战场，过去，该县对这些贫困石山区的扶贫采取就贫困户解决贫困户问题的传统做法，每年投入大量的人、财、物，结果收效不大，到1988年，石山区年人均纯收入只有100多元，为帮助石山区群众摆脱贫困，县、乡党委、政府不断进行尝试和探索，反复实践，摸索经验，他们在率领群众实施“温饱工程”，致力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独特资源，发展市场适销的名、优、特、稀产品，使资源优势转变为商品优势的同时，组织部分石山地区群众到有大片荒山、荒坡的国营林、牧场进行异地开发，1989年春，该县首次利用扶贫资金，从本县洛阳国营平原牧场划出500亩荒山，采取统一规划，连片开发，分户经营，联合服务的办法，创办异地开发示范场，首批有上南、下南、明伦等石山乡39个贫困户56个劳动力到那里安营扎寨，开垦荒山450亩，建立以三华李为主的商品基地，实行果粮、果牧结合，综合办场，当年移民自己解决了一半以上的生活费用；第二年实现人均有粮216公斤，人均纯收入200元；第三年人均有粮227公斤，人均纯收入332元，基本解决了温饱问题，县政府认真总结了这一经验，1990、1991年又相继组织石山区两批共95个贫困户148个劳动力到场参加异地开发，经过3年的艰苦奋斗，全部解决了温饱，部分农户走向富裕。现参加异地开发的134个、贫困农户，家家户户盖了新瓦房，部分农户添置了电视机、电风扇等高档电器家具，日子越过越火红。下南乡玉环村农户卢云龙，全家5口人、

2个劳动力，过去一年到头辛劳耕作，年人均纯收入只有100多元，是典型的贫困户。1989年，全家搬迁到平原扶贫果场异地定居开发，承包荒山种果树和其他经济作物，饲养家禽家畜，经济收入逐年增加。1993年全家现金收入1.14万元，人均纯收入1482元，走上了富裕路。主要做法是：

一是认真落实好土地。县政府与国营牧场共同商定，将牧场的一部分荒坡无偿划拨出来，又无偿安排划给农户承包开发。一般一个劳动力承包开发荒坡12亩，除每年每亩包干上交管理费2元外，其余全部收入为承包户所有。二是帮助农户选准开发业、林业、畜牧、项目。县政府组织农水办等部门的领导和科技人员到实地考察，认真进行评估论证，从实际出发，以市场为导向，帮助农户选定具有速生、高产、市场前景好的三华李为主导产业。同时还指导农户抓好以短养长生产项目。在果树定植后，组织外发荒田，种植水稻，果树下间种经济作物，饲养家禽家畜，增加农户收入。三是由场部负责承贷承还开发投资。从1989年以来，异地开发所需生产性投资49万多元，由场部负责承贷承还，然后再由场部预借给农户用于进行开发性生产，待有产品收入时逐年扣还。四是抓好产后服务。农户生产出来的产品，由场部统一收购外销，解除果农后顾之忧。五是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县安排扶贫资金30万元，采取“以工代赈”的办法，帮助异地扶贫果场修建道路；架设高压输电线路，使异地安置点路通、电通、水通。

（陆发远）



田阳县成为全国最大芒果生产基地

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乔石委员长、李瑞环主席等中央领导同志以及自治区主要领导同志先后视察田阳县，对发展芒果生产都给予了充分肯定。目前，全县芒果面积已达 6.34 万亩，有 6 个乡镇 58 个村公所 2 万多农户种植芒果，许多农户因此走上了富裕道路，1993 年有 176 户农民芒果收入超万元，其中有 20 户收入达 10 万元以上，最高的收入达 30 万元。今年芒果挂果面积为 1.8 万亩，预计产量达 5500 多吨，将实现产值 2700 多万元，成为全国最大的芒果基地县。主要经验是：

一、调整经济发展思路，把芒果生产作为支柱产业来抓。1985 年，田阳县大胆地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作出了“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以芒果为龙头的水果商品生产”的决策，提出到“八五”期末芒果面积要达到 5 万亩，产量 1.5 万吨的目标。去年以来，该县根据李瑞环同志的指示精神，调整思路，加大芒果发展力度，提出新目标：1994 年要发展到 7 万亩，1995 年增加到 10 万亩，争取在本世纪末发展到 20 万亩。

二、搞好规划，促进芒果生产向基地化，商品化、集约化规模发展。该县根据芒果气候要求特殊、生长区域性强的特点，实行统一规划，连片开发，集约经营，规模发展。逐步形成了右江左岸从二塘乡至百育乡，右岸从百峰乡至那满镇两条芒果带，并逐步地化分散小型果园为集中、大型的果场。目前全县已拥有万亩连片 3 片，5000 亩以上连片 4 片；1000 亩以上连片 6 片。

3、优化品种，以名、特、优芒果占领市场。该县坚依靠科技进步发展芒果生产。除了保留好“田阳香芒”这个独特品种外，积极引进推广“紫花芒”、“桂香芒”、“红象牙”等优良品种。同时，采用高位接枝等技术对老品种进行更新改造，实现了品种的优质化。使上市的鲜果质量上乘，加工出来的果品质量也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4、把股份合作制引入芒果生产，实行开发主体的多元化。为解决资金、技术等方面的不足，一开始就实行了带有股份合作性质的联营联办。鼓励单位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农户之间、农户与农户之间以土地、资金、劳务、技术等形式合股开发，全县以股份性质开办的果场共有 197 个。芒果开发主体也是多元的，有党政机关示范性开发、有专业部门开发、有企事业单位开发、能人承包荒山办果场等。

5、加强领导，搞好服务。一是党委、政府切实加强对芒果基地建设的领导，县成立了水果生产指挥部，着重研究芒果基地建设中的重大政策措施，解决芒果生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乡、村三级分别建立芒果生产领导责任制，实行包点、包村、包片，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二是强化服务。水果、扶贫、工业、农业、财政、金融、工商、税务等部门通力合作，共同做好芒果发展规划、技术培训、果园设计、资金扶持、种苗调剂及加工、销售等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工作。两年来，县里重点抓了县芒果食品厂第一期扩建工程，使该厂生产能力达到了年加工芒果 5000 吨。目前，该县已基本建立和完善芒果生产、销售的系列服务体系。（黄寿县）

认真办好政协委员提案 促进广西经济建设发展

陆 秀 显

1992年至199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系统共办理政协委员各种提案549件，其中，属于经济的264件。1994年共收到提案327件，其中，经济的80件，对加快广西经济全面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经济要发展，人民要致富，必须先修路。自治区政协各委员对此极为关心和支持，近年来纷纷提出许多提案，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全面开展大西南出海大通道建设。几年来，政协各委员和民主党派对北部湾出海大通道建设非常关心，先后提出10条提案，比如民建广西区委提出的《齐心协力，共建大通道》等提案，区政府和有关厅局领导都十分重视，进行了反复研究，立即采纳了提案的好意见，并采取积极措施，加快了出海通道建设步伐。一是采取了以铁道部为主，广西、云南、贵州积极参加投资的办法，于1992年初南昆铁路破土动工，预计1998年可全线通车；二是全区筹措资金建设南防和钦北铁路。南宁至防城港的铁路已于1993年7月通车；钦州至北海铁路正在紧张进行施工，预计今年10月份可以通车；三是抓紧防城港、钦州港和北海港新建、扩建，建成年吞吐量3000万吨的规模，以满足大西南各省进出口的总需量。

2、通过协商办案，为加快柳州机场的建设。为了早日建成柳州白莲机场，区政协王仁武等委员提出了《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应进一步从政策、资金等方面支持，帮助柳

州市建成白莲机场的建议》。区政府十分重视。去年，刘洪副主席到北京争取国家安排1000万元的建设贷款；区计委向国家交通投资公司申请补助5000万元。同时，经过多方协商，采取“三个一点”的办法筹措资金：即柳州市自筹一部分，军队补助一部分，银行贷款一部分，解决建设资金尽快到位，机场将于今年国庆节前竣工交付使用。

3、采纳政协委员的意见，搞好西江“黄金水道”建设。区政协委员张久云等25位同志提出《关于加快西江走廊出海通道的建设，确定“两金”并重的发展战略》的提案。区政府采纳了他们的意见，采取相应对策。

西江是我国四大河流之一，年均流量仅次于长江。南宁至广州航运干线全长847公里，是华南水上运输的大动脉。1981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计划建成通航一顶二艘千吨级顶推驳船的国家三级航道。整个工程分两期实施。广西段一期工程从1985年开始施工，经过几年来的艰苦奋斗，预计今年底可全面完工。为了使第二期工程尽快上马，1987年区交通厅开始前期工作。1991年10月，交通部和区政府共同主持第二期初审会。经过多方面努力，国家批复设计方案，争取今年年底开工，力争西江“黄金水道”早日建成。

二、狠抓农业基础不放松

广西人多地少，人均占有耕地不足0.06公顷，其中玉林地区人均占有耕地只有0.02公顷，这对各级人民政府如何抓好农业这个基础工作，是值得研究和解决的大问题。区

政协各位委员对此极为关注，积极提出建议案，为全区农业投入和发展发挥了参政作用。

1、认真抓好粮食稳定增产。区党委、区政府采纳了区政协第1号《建议案》的意见，发出《关于抓好稳定粮食生产问题的紧急通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稳定全区粮食播种面积，大力推广杂交品种，提高粮食单产；抓好粮食生产基地县和一批商品粮乡、镇的建设。

2、采取新举措，强化农资管理。区政协在七届二次会议上再一次向区党委、区政府提出了《关于进一步解决我区粮食问题的建议案》（第2号），区农委根据区党委和区政府的指示精神，再次认真研究了区政协的《建议案》，并主动和区物价局、粮食局共同研究，提出了9条新措施，经区政府审批执行，强化农资管理，促进了全区农业生产的稳步发展。

3、抓好“菜篮子工程”。九三学社广西区委会提出了《关于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建议》。区政府副食品工作办公室接到这提案后，认真总结经验和教训，落实各项措施，搞好“菜篮子工程”建设。1987年至1992年，先后安排了9批131个“菜篮子工程”的贴息项目，总投入15340万元。据统计，到1993年底止，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等市建有“菜篮子工程”生产基地339个。其中，生猪基地69个，年生产能力33.18万头；家禽基地80个，生产能力826万羽；蛋品基地26个，生产能力700万公斤；鲜鱼基地140个，生产能力2030万公斤；奶牛基地13个，生产能力8000吨；常年蔬菜基地5800公顷，有效增加了市场供应，价格也相对平稳，丰富了城乡民贸市场的供应。

三、搞好糖业支柱产业发展

糖业生产是我区的一大经济支柱产业。

但近两年来，我区的糖业生产有下降的趋势。搞不好会直接影响到全国、全区的食糖供应和出口创汇。为此，今年5月区政协七届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给区党委、区政府提出《关于进一步抓好我区蔗糖生产的建议案》。根据区党委、区政府的指示精神，承办建议案的糖业主管部门认真研究提出了搞好糖业生产的对策和措施：

1、狠抓原料蔗生产的政策落实。（1）继续完成蔗糖生产发展战略重点转移，由桂东南地区逐步向桂西南及宜蔗土地资源比较丰富的贫困地区转移，把蔗糖生产作为脱贫致富的重要项目来抓。（2）保持年度种蔗总面积40万公顷，依靠科技种植，加快甘蔗优良品种的更新换代，以提高单产和提高甘蔗含糖量。（3）加强宏观指导，制定合理甘蔗收购价格，调动蔗农和地方政府种蔗的积极性。（4）增加投入，兴修水利，改造中低产蔗地，修筑蔗区运输公路等，确保甘蔗的稳产高产。

2、提高制糖生产能力。抓好糖厂技术改造，提高日榨生产能力，到本世纪末产糖量达到300万吨。同时，要建立全区糖业科研机构，加强糖料科研工作，降低消耗，提高各项生产技术指标，提高食糖产量和质量。

3、建立健全食糖流通制度。（1）逐步建立自治区级的储备糖制度，“逐步实现国家储备与商业经营分开”，加强宏观调控，使100家糖厂获得合理的价格和经济效益。

（2）筹建南宁中兴食糖南宁批发交易市场，每年向国家提供商品糖180~190万吨，达到全国商品糖总数50%以上。

四、发展个体经济

区政协对如何发展个体经济也十分关心，为政府提出了《关于大力促进我区私营企业经济发展的提案》。对此，区政府于1993年10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区个体经营经济发展的决定》。发展第三产业和其他新兴行业，有效地促进了全区城乡经济的发展。

转换经营机制 大胆走向市场

——荔浦县财贸流通企业推行“国有民营”的调查

何 连 明

近年来，荔浦县财贸流通企业推行“国有民营”，取得较好效果。县食品公司在生猪经营放开后，根据公司的场地、人员素质、资金情况，把公司划为3个核算单位，第一块是把懂生猪经营的职工组织起来开展生猪收购外调业务，现在这一块的职工每年收购生猪4—5万头，购销额达2000多万元，既解决农民卖猪难的问题，又增加了职工收入。第二块是由公司出本，组织部分职工搞饲料经营，开设饲料批发零售业务，并与区饲料公司挂钩，年销售饲料达2000吨以上。第三块是组织老职工和青年女工开设饭店、旅社，发展第三产业。几年来，县食品公司每年为财政提供税收60多万元。县饮食服务公司将饮食摊点承包给个人经营，职工除完成上交任务外，月收入年均均在500元以上。该公司依靠改革摆脱了困境，近几年先后投资90多万元建成悦宾旅社和望月楼酒家。目前又投资600万元，改建东方大厦。

县供销社在去年3月在县上产公司、工业品目杂总公司、大塘、东镇供销社共31个门市部推行“国有民营”试点成功后，在全县供销社系统全面推行“国有民营”。县直企业今年1~5月份完成商品总购进145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7%；总销售额达1818万元，增长19.2%；上缴税收17.8万元，增长19.3%。

“国有民营”为一大批小企业走出困境，充分显示了它的优越性。

一、形成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机制。“国有民营”的门店，实行全方位放开，不施加任何行政干预，这就使承包门店职工真正成了企业主人，搞好经营，自己约束自己。如土产公司商场被13名职工合伙承包后，互相监督，选出兼职的经理、会计、出纳、保管、质检、审计、统计人员。对商品的购进、销售，资金的使用，层层把关，风险共担。

二、增强竞争意识，根除了“官商”作风。一是提高了服务质量，热情待客。过去，资产是国有的，公有的，“公对公，责任空”，企业效益好坏与自己无关。实行“国有民营”后，企业职工除把好进货关外，还必须要有上乘的服务质量，对顾客热情、周到、耐心、细致。在县城内实行销售服务跟踪，包质量、包修理、包送货，还专门设置修理人员为顾客修理、调试家电商品，如因质量问题还包换、包退，赢得了顾客的信赖。二是经营方式灵活，以优取胜。实行“国有民营”后，商品繁多而新颖，排列有序，批零结合，薄利多销，给予优惠，改变了过去由公司统一进货，门店零售，统一作价，门店无作价权的传统经营模式，有效地扩大了经营，促进了销售。

三、打破了“大锅饭”，提高经营效益。实行“国有民营”后，门店、柜组保证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全部收入与实际工效挂钩，从而极大地调动了职工积极性。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发布 '93 广西经济效益百强企业

说 明

一、'93 广西经济效益百强企业评价采用“国际惯例”，根据国家新改进的经济考核评价办法及全区工业企业、流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以 1993 年数据进行排序。具体说明如下：

1、工业经济效益百强企业是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改进的工业经济考核评价办法及 1993 年工业统计年报资料确定，排序范围是全区乡以上 1 万多个工业企业，其中：

第一，根据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资金利税率、增加值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全员劳动生产率、流动资产周转率等 6 项指标计算的经济效益综合指数排列前 100 名的企业。

第二，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排列前 100 名的企业。

第三，企业利润和税金总额排列前 100 名的企业。

2、流通系统经济效益百强企业是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大中型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划分标准，从全区 911 家大中型批发零售贸易企业中按企业年销售总额和年利税总额排列。

二、考虑到电力工业企业统计计算方法的特殊性，故电力工业企业均不在经济效益百强工业企业的排列范围。

三、考虑到评价的统一性和整体性，此次评价采用了“大流通”的行业划分方法，即物质供销业、外贸和商业合并为流通业。

'93 广西经济效益百强工业企业

一、按经济效益综合指数排序

排序	企业名称
1、	广西中医学院制药厂
2、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	玉林地区北流水泥厂
4、	柳州卷烟厂
5、	广西虎威股份有限公司
6、	百色地区田东水泥厂
7、	广西北流县第二水泥厂
8、	蒲庙水泥厂
9、	南宁卷烟厂
10、	广两黎塘水泥厂
11、	广西半宙制药集团公司
12、	柳州市牙膏厂
13、	武鸣卷烟厂
14、	博白卷烟厂
15、	平南县水泥厂
16、	梧州木材厂
17、	广西黎塘面粉厂
18、	柳州汽车发动机厂
19、	南宁平板玻璃厂
20、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	东风汽车工业联营公司柳州汽车厂
22、	桂林中药制药厂

- 23、浦北县水泥厂
- 24、贵港钢铁总公司
- 25、钟山卷烟厂
- 26、贵港市水泥厂
- 27、南宁面粉厂
- 28、广西横县水泥厂
- 29、横县白水泥厂
- 30、富川卷烟厂
- 31、武鸣县香山糖厂
- 32、玉林市水泥总厂
- 33、邕宁县伶俐糖厂
- 34、广西田东油矿
- 35、梧州市自来水公司
- 36、贵港市红旗纸厂
- 37、武鸣华侨糖厂
- 38、桂林市面粉厂
- 39、广西金牛股份有限公司
- 40、柳城县柳城糖厂
- 41、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 42、柳城县凤山糖厂
- 43、广西百色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 44、全州湘山酒厂
- 45、露矿农场糖厂
- 46、玉林市自行车总厂
- 47、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 48、桂林独秀水泥总厂
- 49、邕宁县明阳糖厂
- 50、国营金光农场糖厂
- 51、宜州市石别糖厂
- 52、南宁制糖造纸厂
- 53、广西饲料企业集团公司
- 54、武鸣县东江糖厂
- 55、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 56、广西国营黔江糖厂
- 57、桂林市空调机厂
- 58、宜州市怀远糖厂
- 59、广西崇左县驮卢糖厂
- 60、梧州市造漆厂
- 61、洛东水泥厂
- 62、南宁万力啤酒饮料总公司
- 63、桂林地区兴安水泥厂
- 64、梧州日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65、合浦县西场糖厂
- 66、北海市自来水公司
- 67、邕宁县蒲庙糖厂
- 68、南宁电线电缆厂
- 69、广西昌菱实业发展公司
- 70、武宣县糖厂
- 71、梧州市五一塑料制品厂
- 72、梧州市饲料公司
- 73、梧州市合成纤维厂
- 74、钦州市平吉糖厂
- 75、南宁市自来水公司
- 76、融水县木材公司
- 77、柳州市汽车改制厂
- 78、广西贺县微粒板厂
- 79、柳州水泥厂
- 80、柳江县拉堡糖厂
- 81、柳州市啤酒总厂
- 82、平果县糖厂
- 83、广西农垦黎糖氮肥厂
- 84、柳州电缆厂
- 85、玉林市糖厂
- 86、桂林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87、广西河池地区水泥厂
- 88、贵港甘蔗化工厂
- 89、北流市第二瓷厂
- 90、农垦国营星星糖厂
- 91、田东糖厂
- 92、邕宁县造纸厂
- 93、广西国营红河糖厂
- 94、钦州市钦江糖厂
- 95、龙州县霞秀糖厂
- 96、梧州市冰泉食品工业总公司

百 强 企 业

- 97、龙胜县滑石矿
- 98、梧州市锻压机床厂
- 99、广西英山铸锻厂
- 100、桂林市临桂制药厂

二、按销售收入排序

排序 企业名称

- | | |
|-------------------|---------------------|
| 1、东风汽车工业联营公司柳州汽车厂 | 30、南宁机械厂 |
| 2、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 31、广西维尼纶厂 |
| 3、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32、广西容县南方儿童食品厂 |
| 4、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33、南丹县龙泉矿冶总厂 |
| 5、柳州微型汽车厂 | 34、桂林客车厂 |
| 6、桂林南方橡胶国际有限公司 | 35、钟山卷烟厂 |
| 7、柳州卷烟厂 | 36、广西崇左糖厂 |
| 8、大厂矿务局 | 37、桂林威达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集团公司 |
| 9、柳州水泥厂 | 38、合浦县西场糖厂 |
| 10、贵港甘蔗化工厂 | 39、柳州力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11、柳州市牙膏厂 | 40、贵港钢铁总公司 |
| 12、南宁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 41、鹿寨化肥总厂 |
| 13、南宁卷烟厂 | 41、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
| 14、国营西江造船厂 | 43、柳州佳力电机公司 |
| 15、广西黎塘水泥厂 | 44、广西桂平糖厂 |
| 16、柳州汽车发动机厂 | 45、柳州压缩机总厂 |
| 17、南宁制糖造纸厂 | 46、南宁重型机器厂 |
| 18、邕宁县明阳糖厂 | 47、扶绥县扶南糖厂 |
| 19、柳州锌品股份有限公司 | 48、南宁平板玻璃厂 |
| 20、柳州化肥厂 | 49、柳州地区鹿寨蒸谷米厂 |
| 21、桂林金元珠宝企业集团公司 | 50、南宁橡胶厂 |
| 22、武鸣卷烟厂 | 51、百色矿山机械厂 |
| 23、广西桂林铁合金总厂 | 52、广西崇左县驮卢糖厂 |
| 24、桂林市棉纺厂 | 53、桂林合成洗涤剂厂 |
| 25、柳州市柳新饲料厂 | 54、梧州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6、柳州市龙城化工总厂 | 55、玉林市自行车总厂 |
| 27、广西八一铁合金厂 | 56、富川卷烟厂 |
| 28、南宁手扶拖拉机厂 | 57、柳江造纸厂 |
| 29、南宁万力啤酒饮料总公司 | 58、柳州机械厂 |
| | 59、广西磷酸盐化工厂 |
| | 60、柳州市钢圈厂 |
| | 61、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
| | 62、桂林市大米厂 |
| | 63、南宁市无线电三厂 |
| | 64、柳州农用运输车总厂 |
| | 65、来宾县迁江糖厂 |
| | 66、梧州松脂厂 |

- 67、广西英山柴油机总厂
 68、柳州特种汽车厂
 69、梧州日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柳州市化学冶炼工业公司
 71、南宁合成纤维厂
 72、博白津宝罐头饮料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73、国营金光农场糖厂
 74、荔浦罐头食品厂
 75、南宁铝厂
 76、玉林市福绵服装总公司
 77、桂林钢厂
 78、广西虎威股份有限公司
 79、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80、邮电部兴安通信设备厂
 81、南宁制药企业集团公司
 82、柳州建筑机械总厂
 83、宾阳县大桥糖厂
 84、柳州市冷柜厂
 85、南宁市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86、广西梧州新华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广两横县西津联合钢厂
 88、博白县罐头厂
 89、广西田东油矿
 90、上思县糖厂
 91、桂林橡胶机械厂
 92、武鸣县香山糖厂
 93、柳城县凤山糖厂
 94、柳州机车车辆厂
 95、柳州市床单厂
 96、柳州市开关厂
 97、广西河池市运输车辆厂
 98、平南县桂安实业总公司
 99、广西建筑机械厂
 100、柳州市仪表总厂

三、按利税总额排序

- | 排序 | 企业名称 |
|-----|-----------------|
| 1、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 2、 |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
| 3、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4、 | 柳州卷烟厂 |
| 5、 | 南宁卷烟厂 |
| 6、 | 东风汽车工业联营公司柳州汽车厂 |
| 7、 | 柳州水泥厂 |
| 8、 | 武鸣卷烟厂 |
| 9、 | 柳州市牙膏厂 |
| 10、 | 广西黎塘水泥厂 |
| 11、 | 桂林南方橡胶国际有限公司 |
| 12、 | 钟山卷烟厂 |
| 13、 | 贵港甘蔗化工厂 |
| 14、 | 富川卷烟厂 |
| 15、 | 贵港钢铁总公司 |
| 16、 | 柳州汽车发动机厂 |
| 17、 | 邕宁县明阳糖厂 |
| 18、 | 国营西江造船厂 |
| 19、 | 广西虎威股份有限公司 |
| 20、 | 南宁平板玻璃厂 |
| 21、 | 蒲庙水泥厂 |
| 22、 | 广西崇左县驮卢糖厂 |
| 23、 | 柳州市龙城化工总厂 |
| 24、 | 南宁万力啤酒饮料总公司 |
| 25、 | 南宁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
| 26、 | 柳州锌品股份有限公司 |
| 27、 | 合浦县西场糖厂 |
| 28、 | 南宁制糖造纸厂 |
| 29、 | 广西桂林铁合金总厂 |
| 30、 | 玉林卷烟厂 |
| 31、 | 柳州微型汽车厂 |
| 32、 | 博白卷烟厂 |
| 33、 | 广西维尼纶厂 |

百 强 企 业

- 34、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 35、南丹县龙泉矿冶总厂
- 36、广西崇左糖厂
- 37、广西田东油矿
- 38、贵港市水泥厂
- 39、桂林市中药制药厂
- 40、玉林地区北流水泥厂
- 41、横县白水泥厂
- 42、梧州木材厂
- 43、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 44、广西半亩制药集团公司
- 45、玉林市自行车总厂
- 46、柳城县凤山糖厂
- 47、梧州日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8、国营金光农场糖厂
- 49、百色地区田东水泥厂
- 50、武鸣县香山糖厂
- 51、宜州市石别糖厂
- 52、柳州力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53、邕宁县伶俐糖厂
- 54、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 55、桂林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56、广西中医学院制药厂
- 57、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 58、广西北流县第二水泥厂
- 59、来宾县迁江糖厂
- 60、宾阳县大桥糖厂
- 61、广西北流市第三水泥厂
- 62、武宣县糖厂
- 63、广西新洲锡矿
- 64、柳城县柳城糖厂
- 65、浦北卷烟厂
- 66、广西昌菱实业发展公司
- 67、广西金牛股份有限公司
- 68、融水县木材公司
- 69、广西横县水泥厂
- 70、横县糖厂
- 71、梧州松脂厂
- 72、广西龙珠股份有限公司
- 73、宁明县糖厂
- 74、上思县糖厂
- 75、平南县水泥厂
- 76、广西柳兴实业开发总公司
- 77、广西武鸣华侨糖厂
- 78、宜州市怀远糖厂
- 79、梧州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0、露塘农场糖厂
- 81、南宁铝厂
- 82、邕宁县蒲庙糖厂
- 80、柳州建筑机械总厂
- 84、龙州县糖厂
- 85、忻城县糖厂
- 86、武鸣县东江糖厂
- 87、浦北县水泥厂
- 88、广西中渡铁厂
- 89、广西百色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 90、广西横县西津联营钢厂
- 91、百色矿山机械厂
- 92、扶绥县扶南糖厂
- 93、广西源安堂制药厂
- 94、象州县罗秀糖厂
- 95、田阳县糖厂
- 96、广西云深企业集团公司
- 97、博白县罐头厂
- 98、广西大华化工厂
- 99、广西宾阳县水泥厂
- 100、广西玉林制药厂



’ 93 广西经济效益

百强流通企业

’ 93 广西销售总额

百强流通企业

(排列不分销售额大小及先后)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材料设备公司
2	广西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百货总公司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产进出口公司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物资供销总公司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服装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
5	广西壮族自治区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31	广西交通物资总公司
6	广西壮族自治区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32	广西出版印刷物资公司
7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械进出口公司	33	广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产进出口公司	34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南宁公司
9	广西壮族自治区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35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南宁分公司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属材料南宁公司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资料总公司	37	广西壮族自治区化轻建材总公司南宁分公司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邮电器材公司	38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百货批发站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39	广西壮族自治区石油公司南宁分公司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属材料总公司	40	广西南宁市医药总公司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糖酒副食总公司	41	南宁物资贸易中心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	42	南宁市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轻工业供销总公司	43	南宁市金属材料总公司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华书店	44	南宁五金交电化工批发站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总公司	45	南宁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料总公司	46	南宁市五金交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公司	47	南宁市食品企业总公司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化轻建材总公司	48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五金交电化工总公司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49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柳州分公司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企业总公司	50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柳州公司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果品食杂公司	51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属材料柳州公司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商业总公司	52	柳州市机电设备总公司
		53	柳州市中糖股份有限公司
		54	柳州建材设备总公司
		55	柳州水泥厂进出口公司
		56	柳州工贸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57	柳州市百鑫股份有限公司
		58	柳州市物资贸易中心
		59	柳州市五金交电化工总公司

百 强 企 业

60	广西柳州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61	柳州市粮油食品工业公司
62	中国燕兴桂林公司
63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百货纺织批 发总公司
64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桂林分公司
65	广西壮族自治区石油公司桂林分公司
66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属材料桂林公司
67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桂林公司
68	桂林市煤业建筑器材总公司
69	桂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70	桂林五金交电化工总公司
71	广西土产进出口公司梧州公司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石油公司梧州分公司
73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对外贸易公司
74	梧州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75	梧州五金交电化工批发站
76	梧州市百货公司
77	北海市粮油贸易发展公司
78	北海市百货总公司
79	北海市华联股份有限公司
80	合浦县物资贸易公司
81	南宁地区金属材料总公司
82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地区农业生产 资料公司
83	宾阳县物资公司
84	桂林地区金属材料公司
85	岑溪县外商投资公司
86	广西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7	广西玉林地区机电设备总公司
88	玉林地区生产资料服务总公司
89	玉林地区石油站
90	玉林地区金属材料总公司
91	玉林地区对外贸易发展公司

92	贵港市对外贸易总公司
93	贵港市糖业烟酒公司
94	贵港市物资总公司
95	广西壮族自治区石油公司右江分公司
96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钦州分公司
97	钦州地区金属公司
98	钦州地区物资经营总公司
99	钦州地区化建公司
100	钦州市物资总公司

’ 93 广西利税百强流通企业

(排列不分利税额大小及先后)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工进出口公司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进出口贸易股份有 限公司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货公司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东风汽车联合公司
5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
6	广西壮族自治区糖酒副食总公司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企业总公司
8	广西出版印刷物资公司
9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华书店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料总公司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轻工业供销总公司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总公司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属材料总公司
16	广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工业销售总公 司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百货总公

	司	46	柳州水泥厂进出口公司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南宁分公司	47	广西柳州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医药批发站	48	柳州市五金交电化工总公司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石油公司南宁分公司	49	柳州市粮油购销储运公司
	司	50	中国燕兴桂林公司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公司南宁分公司	51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桂林分公司
23	南宁市糖业烟酒公司	52	广西壮族自治区石油公司桂林分公司
24	南宁市新华书店	53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药材批发站
25	南宁市服务总公司	54	桂林市恒利贸易公司
26	南宁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55	桂林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7	南宁市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6	桂林烟草贸易中心
28	广西南宁市医药总公司	57	桂林市煤业建筑器材总公司
29	南宁五金交电化工批发站	58	桂林市百货总公司
30	南宁市五金交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	桂林长城工贸公司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百货批发站	60	桂林五金交电化工总公司
32	南宁市粮油购销储运公司	61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梧州分公司
33	南宁物资贸易中心	62	广西壮族自治区石油公司梧州分公司
34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柳州分公司	63	广西梧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35	广西壮族自治区石油公司柳州分公司	64	广西土产进出口公司梧州公司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五金交电化工总公司	65	梧州市机械进出口公司
37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医药站	66	梧州市百货公司
38	广西农垦柳州企业总公司	67	梧州市医药批发站
39	广西柳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纺织品支公司	68	梧州市五金交电公司
40	广西柳州市医药总公司	69	梧州市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41	柳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70	广西壮族自治区石油公司北海分公司
42	柳州市粮油食品工业公司	71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北海分公司
43	柳州工贸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72	北海市百货总公司
44	柳州市百鑫股份有限公司	73	北海市进出口贸易公司
45	柳州市中糖股份有限公司	74	北海华联股份有限公司
		75	凭祥市华兴边境贸易总公司
		76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地区糖业烟酒公司

百 强 企 业

- | | | | |
|----|-------------------|-----|------------------|
| 77 | 金秀瑶族自治县木材公司 | 89 | 广西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78 | 融安县木材公司 | 90 | 玉林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公司 |
| 79 | 象州县新华书店 | 91 | 玉林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
| 80 | 桂林地区金属材料公司 | 92 | 玉柴机器集团公司机电分公司 |
| 81 | 桂林地区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 93 | 玉林地区石油站 |
| 82 | 资源县林业局木材公司 | 94 | 玉林市烟草公司 |
| 83 | 龙胜县木材公司 | 95 | 玉林市水泥集团公司 |
| 84 | 广西贺县木材公司 | 96 | 玉林市百货公司 |
| 85 | 富川瑶族自治县烟草公司 | 97 |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百色分公司 |
| 86 | 广西壮族自治区石油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 98 |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地区矿业总公司 |
| 87 |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玉林分公司 | 99 |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河池分公司 |
| 88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百货批发站 | 100 |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钦州分公司 |

《广西政报》简介

《广西政报》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刊物，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和主管。

《广西政报》于1950年3月创刊，广西省省长张云逸为《广西政报》题词，内部发行，由广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编印，到1965年共出版233期。1966年4月至1967年4月，《广西政报》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公报》，作为季刊，出版5期。1967年4月16日，因文化大革命的原因，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办公厅经研究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公报》停刊。1982年4月，《广西政报》复刊，为内部发行，发至公社以上的单位，出版32期。1985年1月改版，公开发行。1987年重新成立《广西政报》编辑室，为正处级行政建制，主编叶裕生。1987年

10月26日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审核登记。从1985年至1994年8月共出版117期。发行对象主要是各级政府部门和基层干部、群众，以及企事业单位。

《广西政报》是政策性、指导性、信息性相结合的综合性刊物，旨在传达政令、服务改革、面向基层，指导工作。该刊主要刊登国家公开的法律和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开发布的决定、命令、指示、通知、法规、规章和其它政策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辟有领导论坛、改革之窗、经验交流、调查报告、工作探讨、经济综述、大事记、人事任免、文秘知识、统计资料、致富之路等栏目，具有政策性、法规性、权威性、指导性等特点，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经济工作服务。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4年6月）

指 标	本月	1~6月 累 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指 标	本月	1~6月 累 计	累 计比 上年间 期增减 %
一、工业（亿元）				货运量（万吨）	396	2641	0.5
总产值（当年价）	70.59	426.33	17.1	客运量（万人）	891	5919	-10.4
#新产品	4.06	22.47		邮电业务总量（万元）	10591	55072	67.8
#轻工业	29.37	194.99	10.2	三、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重工业	41.22	231.34	25.4	国有单位投资		49.33	29.1
#国 有	45.55	296.78	6.3	#基本建设		36.75	34.3
#集 体	19.41	95.02	44.0	#地方		23.99	34.6
#乡 办	10.98	51.35	87.0	更新改造		11.87	-5.0
其 他	5.63	34.52	50.8	#地方		10.27	1.9
#大中型企业	36.02	250.68	14.9	四、国内外贸易（亿元）			
销售产值（当年价）	67.07	398.27	12.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8.48	172.31	24.8
#轻工业	29.20	183.39	4.9	外贸出口（万美元）	16316	67469	13.7
#重工业	37.87	214.88	22.9	外贸进口（万美元）	7030	27811	-1.6
#国 有	43.47	279.98	-2.6	五、财政、金融（亿元）			
#集 体	18.05	86.14	43.2	地方财政收入	4.61	22.54	27.9
#乡 办	10.74	46.67	89.1	地方财政支出	8.33	44.21	24.0
其 他	5.55	32.15	2.5倍	#基本建设	0.34	1.65	60.9
#大中型企业	35.69	237.12	10.5	行政事业费	5.35	29.40	32.2
工业产品销售率（%）	95.01	93.42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788.32	-	18.9
主要产品产量				※居民储蓄存款	494.01		21.4
布（万米）	1560	8734	-16.1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745.91		12.1
糖（万吨）	0.96	157.10	-5.2	六、劳动工资			
卷 烟（万箱）	8.09	50.93	2.7	职工人数（万人）	331.00		
罐 头（万吨）	2.21	5.74	-99.9	国有单位	273.90		
原 煤（万吨）	71.45	483.38	-6.0	职工工资总额（亿元）		61.09	29.6
发电量（亿KW·h）	14.45	84.46	5.1	#奖金		11.15	19.0
#水电（亿KW·h）	10.48	44.18	20.3	#津贴和补贴		17.65	28.5
生 铁（万吨）	7.32	41.03	12.8	七、物价（以上年同期为	全区	城镇	农村
钢 （万吨）	6.51	38.71	4.9	100）			
钢 材（万吨）	6.74	42.25	19.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24.3	124.4	124.1
有色金属（万吨）	1.16	8.13	34.8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121.4	121.2	121.5
化 肥（万吨）	3.39	22.98	-16.8	#食品价格指数	130.8	130.4	131.2
木 材（万立方米）	13.41	83.73	4.5	#粮食	159.2	156.2	161.0
水 泥（万吨）	135.18	767.79	19.7	肉禽蛋	120.9	124.4	118.1
汽 车（辆）	6606	35333	54.6	水产品	110.4	114.2	107.7
二、交通运输和邮电				鲜 菜	167.3	157.9	173.6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12.8	-	112.8

注：1、工业产值及销售产值的增长%均按可比价计算。

2、※的累计增减%是本期数与上年末数相比所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刊号: ISSN1002 — 3496

国内刊号: CN45 — 1015/D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部
印 刷: 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 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 208801

邮政编码: 530013

定价: 0.90 元